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簡字第75號

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

原告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代表人 李定中

訴訟代理人 陳奕源

柯育旻

劉沛騰

被告 劉祐誠

劉忠雄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里○○○
○○○巷0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償還公費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4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價額在新
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
項第3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事實概要：

03 被告乙○○於民國111年7月20日經核定轉服志願役後，經服
04 役於原告所屬單位，其最少服役年限應為4年，嗣被告乙○
05 ○因個人因素，核予不適服現役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06 核定自112年10月1日零時生效，致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
07 年限，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應依尚
08 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
09 之志願士兵3個月待遇（本俸、加給），經原告計算被告乙
10 ○○需賠償93,039元，而被告甲○○為被告乙○○之父親，
11 已簽立保證書，表示願就被告乙○○發生賠償義務時，連帶
12 負責賠償。然被告乙○○於繳納29,639元後，即無故不繳
13 納，尚餘63,400元，且經原告向被告2人催繳還款後，迄今
14 仍未獲償，原告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二、原告主張：

16 被告乙○○於111年7月20日核定轉服志願士兵生效，服役於
17 原告單位，役期4年，然被告乙○○因個人因素，核予不適
18 服現役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自112年10月1日零時
19 生效。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應依尚
20 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
21 之志願士兵3個月待遇（本俸、加給），被告乙○○之法定
22 役期4年，尚餘法定役期33個月未服，前3個月受領待遇為13
23 5,330元，依比例計算被告乙○○應賠償金額為93,039元，
24 而被告甲○○為乙○○之父親，其已出具保證書，願就乙○
25 ○發生賠償義務時連帶負責賠償，然被告乙○○迄今僅給付
26 29,639元，尚餘63,400元未清償，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
27 償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被告乙○○即應與被告甲○○就
28 上開賠償義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被告乙○○、甲
29 ○○應連帶給付原告6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
31 被告負擔。

01 三、被告答辯：

02 (一)被告甲○○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稱：原告應自行從被告乙
03 ○○的薪水扣除，不能向我請求等語。

04 (二)被告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答辯。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
08 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
09 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行政訴訟法第
10 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1項
11 規定：「志願士兵年度考績丙上以下、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
12 大過二次以上、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經評審不
13 適服志願士兵，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於一年內累計記大
14 過三次者，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於三個月內，分別依下列規
15 定辦理：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尚未完成兵役義務
16 者：（一）應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役齡男子，依兵役法第十
17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役期，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期滿退
18 伍。（二）應徵集服替代役人員，尚未徵集入營者，應廢止
19 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並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20 法辦理徵兵處理；已徵集入營者，直接轉服替代役，期滿退
21 役。（三）停止徵集常備兵現役後，屬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
22 役年次前之役齡男子，應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依兵役法
23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徵集服替代役，期滿退役。
24 （四）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年次後之役齡男子，應予退
25 伍。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且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
26 義務者，解除召集或退伍。三、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解
27 除召集或退伍。」；復按「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一第
28 一項人員，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
29 償。」、「前條第一項人員之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證人
30 （以下合稱賠償義務人），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
31 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三個月本俸

01 及加給；服役未滿三個月者，應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實
02 際受領之本俸及加給。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以
03 月為採計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不列計應賠償範圍。」志願士
04 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定有明文。查上
05 開辦法係國防部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所
06 訂定，並報請行政院核定，本院自得予以援用。

07 (二)查被告乙○○於111年7月20日起經核定轉服志願役士兵生
08 效，服役於原告所屬單位，法定役期4年；嗣因個人因素，
09 核予不適服現役退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自112年10
10 月1日零時生效，致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依志願
11 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
12 少年限之比例，賠償自核定起役之日起所受領之志願士兵3
13 個月待遇（本俸、加給），經原告核算被告乙○○前3個月
14 之待遇共計135,330元，法定役期4年，尚餘法定役期33個月
15 未服，依比例計算被告乙○○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93,039元
16 （計算式： $135,330 \times 33 / 48 = 93,03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7 入】），而被告甲○○為被告乙○○之父親，已簽立保證
18 書，表示願就被告乙○○發生賠償義務時，連帶負責賠償，
19 然被告2人迄今僅給付29,639元，尚餘63,400元未清償之事
20 實，業據原告提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1年7月20日國陸人培
21 字第1110133673號令、被告乙○○所出具之志願書、被告甲
22 ○○所出具之保證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2年9月27日國陸
23 人勤字第11201753351號令、核發軍官士官士兵退除給與審
24 定名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不適服志願士兵人員名冊、
25 陸軍金門地區支援營補給連志願士兵未服滿法定役期退伍人
26 員分期賠償協議書、原告通知被告乙○○、甲○○繳納款項
27 之存證信函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是原告
28 上開主張屬實，堪以採信。

29 (三)復依上開分期賠償協議書第7條規定，被告乙○○若有分期
30 賠償逾2期未繳，其未到期之期數視為全部到期，則被告乙
31 ○○僅繳納第一期賠償後，即未再遵期繳納賠償，是其所餘

01 債務63,400元自應視為全部到期。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02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03 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
04 參照）。被告甲○○既同意擔任被告乙○○就上開未服滿志
05 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賠償義務之連帶保證人，此有被告甲○
06 ○所出具之保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則原告請
07 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63,400元，自屬有據，被告甲○○上
08 揭抗辯，並不可採。

09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149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
10 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而關於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
11 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條規定：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4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29條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
1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
16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7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8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9 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0 時起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9日合
21 法送達被告乙○○、甲○○，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憑（見
22 本院卷第59至61頁），原告訴請判令被告2人給付自起訴狀
2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24 息，亦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被告2人連帶給付63,400元及自113年8
2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法 官 黃 麗 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以內，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
02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
03 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行政訴訟庭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
04 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蔡宗和